



162217010251
2016.12.20-2022.12.19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重能检测（WT）字（2020）第（139）号

受检单位：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6月23日

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
(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)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中心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中心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 21 号

电 话：023-67852566、023-67851082

邮政编码：400020

E - mail : cqemc@163.com

生态环境局投诉电话：12369

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15

一、受检单位情况						
单位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	
项目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检测	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回兴长河 6 社					
联系人及电话	杨怡 15922670274					
(一) 企(事)业生产情况						
主要原料	主要产品	年生产天数(d)	日生产小时数(h)	设计产量(头)	检测时实际日产量(头)	检测时工况负荷(%)
活猪	猪肉	360	8	2500	1000	40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(二)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设施名称	设施建设时间	废水主要来源	设计处理能力(t/d)	检测时实际处理能力(t/d)	排放去向	
污水处理设施(一体化)	2018年	生产及生活废水	800	230	城南污水处理厂	
备注	/					
(三)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设计处理效率	实际处理效率	排放去向
燃油燃气蒸汽锅炉 WNS1-1.0-YQ	2016.5.12	/	/	/	/	有组织排放, 排气筒高度 15m
备注	/					
二、检测情况		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0年6月12日			
检测人员	王健、黄秋明、唐春林、程丹、冯丽、吴若楠					
类别	检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	
废水	废水排放口 ★W01	2020139W010101 2020139W010102 2020139W010103	pH 值、动植物油类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大肠菌群、流速	1 天, 每天 3 次		

废水	雨水排放口 ★W02	2020139W020101 2020139W020102 2020139W020103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1天，每天3次
有组织 废气	锅炉废气排放口 ◎G01	2020139G010101 2020139G010102 2020139G010103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1天，每天3次
样品表现	2020139W010101：微黄、有气味、少量悬浮物、无油膜； 2020139W010102：微黄、有气味、少量悬浮物、无油膜； 2020139W010103：微黄、有气味、少量悬浮物、无油膜； 2020139W020101：无色、无气味、较清、无油膜； 2020139W020102：无色、无气味、较清、无油膜； 2020139W020103：无色、无气味、较清、无油膜。			

检测示意图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：
图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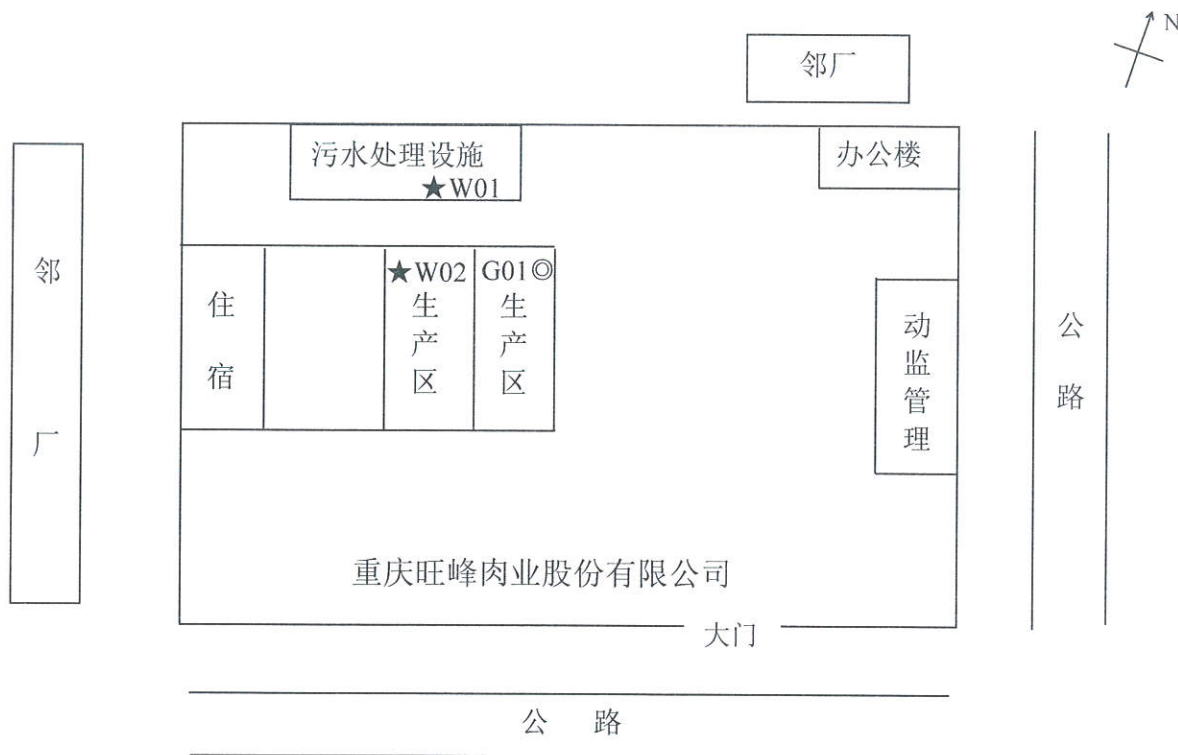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：



图 3:



图 4:



注：★W01 为废水检测点，★W02 为雨水检测点；
◎G01 为废气检测点，G01-G01'为检测断面，◎为检测点位，x 为检测点。

三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总大肠菌群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2.5.1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(B)多管发酵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备注	检测方法现行有效。		

四、检测仪器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pH值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1L	HJ-01-16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。
	悬浮物	电子天平 ME204/02	HJ-07-14	
	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HJ-06-09	
	化学需氧量	白酸碱滴定管 25mL	HJ-00-04	
	氨氮	白酸碱滴定管 50mL	HJ-00-06	
	动植物油类	红外测油仪 EP900	HJ-06-42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-Z	HJ-06-10	
	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	HJ-06-24	
总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 LRH-100	HJ-06-17		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HJ-02-14	
	氮氧化物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HJ-02-14	

五、检测结果									
(一) 废水		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		2020139 W010101 第一次	2020139 W010102 第二次	2020139 W010103 第三次		
废水排放口 ★W01	2020.6.12	2020.6.12	pH 值	/	7.08	7.11	6.98	/	6~8.5
		2020.6.15	悬浮物	mg/L	44	41	44	43	400
		2020.6.15	化学需氧量	mg/L	84	104	96	95	500
		2020.6.15	氨氮	mg/L	42.4	43.1	42.0	42.5	45
		2020.6.15	动植物油类	mg/L	0.25	0.27	0.10	0.21	60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		2020139 W010101 第一次	2020139 W010102 第二次	2020139 W010103 第三次		
废水排放口 ★W01	2020.6.12	2020.6.12~ 2020.6.17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9.5	19.9	19.8	19.7	300
		2020.6.12~ 2020.6.15	总大肠菌群	mg/L	3.50×10 ⁵	5.40×10 ⁵	3.50×10 ⁵	4.13×10 ⁵	—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雨水排放口 ★W02	2020.6.12	2020.6.15	悬浮物	mg/L	12	12	11	12	400
		2020.6.15	化学需氧量	mg/L	20	18	18	19	500
评价依据	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，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；其余项目执行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7-1992）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。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的废水排口★W01 的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雨水排口★W02 的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达标；总大肠菌群无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

(二) 有组织废气

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1

圆形烟道：高度为 15m，横截面积为 0.031m²

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				2020139 G010101 第一次	2020139 G010102 第二次	2020139 G010103 第三次			
2020.6.12	2020.6.12	烟气流速	m/s	11.4	11.4	11.4	11.4	/	
		烟气流量	m ³ /h	724	719	725	723	/	
		氧含量	%	5.1	5.1	5.0	5.1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2	23	23	23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4	25	25	25	200

评价依据	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表 3, 主城区标准。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的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1 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标。
备 注	锅炉燃料为天然气。

以上检测结论, 仅对此次检测工况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
日期: 2020年6月23日

2020年6月23日

2020年6月23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